

#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石碎标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

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3 日